

國立羅東高工教師專題研究專輯實施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專題研究，提高教學效果，並獎勵其研究績效，特訂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依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工業類科教學研究會之成員編組，並由科主任暨各科研究會召集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教師專題類別區分：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等。
- 四、 研究工作之進行方式：
 - (一) 各類科召集人建議各小組研究人選（個人或集體研究皆可）
 - (二) 確定研究專題。
 - (三) 設計研究方法，考慮雙項及測量工具。
 - (四) 搜集資料、參閱相關文獻。
 - (五) 驗證及提出結論。
 - (六) 進行評審。
 - (七) 編印出版研究專輯。
- 五、 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依人文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類，由校長就學有專長老師中各遴聘1~2位為委員。
- 六、 評審以創造能力、科學精神、思考程序、完整性、表達能力、實用價值為標準。
- 七、 稿費及獎勵依實際情況，權責範圍簽請校長從優敘獎，並協請三會酌予補助稿費。
- 八、 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者，不予評審，如已發獎狀、獎金並予追回，有關法律責任，由抄襲者自行負責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